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
●会议报名日：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日：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瑞宾楼二层一号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

特别决议案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会期

时间：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

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瑞宾楼二层一号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五）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注：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列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和截至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0198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2、A股股东、H股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授权委托书范本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拟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4年2月7日（星期五）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4。拟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4、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4—003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73

联系人：刘羽珊、周芳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09、5811，68496790

传真：010—68466796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32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民生转债”，代码11002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民生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17,173,833,000元的“民生转债”已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民生转债”已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民生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公司有权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A股股票面值。

截至2014年1月9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9.92元/股×80%=7.936元/股），已满足“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促进“民生转债”转股补充公司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向下修正“民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民生转债”转股价格选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本公司A股股票面值中的最高值。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民生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民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2月27日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6	民生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738016	1.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统一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仅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投票代码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4、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5、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4年2月26日14:00之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			
参会类别：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4年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88%；

本次限售的3家限售股股东，其中王加溢与上海唯杰实业有限公司系持原盐湖集团（股票代码：000578）股份225,000股，通过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后，按合并方案此2家限售股股东以2.9原盐湖集团换取1股盐湖股份，换股实施完成后持有盐湖股份为77,586股。王加溢于2013年12月12号过户偿还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621股代垫股份，偿还后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3,621股，王加溢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6,724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鉴于现合并后的盐湖股份公司向前追溯至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介绍如下：

（一）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是指当时股权分置改革时的26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原盐湖集团200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二）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2日已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盐湖钾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3,60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元现金；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无偿派发4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为15.1元/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5月31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王加溢	1、王加溢限售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限售股股东的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限售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限售股支付对价的安排，本公司（或本人）放弃本次合并项目提供的现金选择权。 4、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ST盐湖的全部股份在盐湖钾肥吸收合并ST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本人（或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所做的其他承诺仍然有效。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限售股股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1、该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自己的承诺。 2、无追加承诺
2	上海唯杰实业有限公司	1、上海唯杰实业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限售股股东的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限售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限售股支付对价的安排，本公司（或本人）放弃本次合并项目提供的现金选择权； 4、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ST盐湖的全部股份在盐湖钾肥吸收合并ST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本人（或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所做的其他承诺仍然有效。 5、本人（或本公司）所持限售股到期后，本人（或本公司）承诺放弃所应获得的追送股份。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限售股股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完全履行承诺
3	北京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非流通股支付对价的安排。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非流通股股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5、同意将先行垫付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因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改的所应支付的送股对价87,5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 1月 14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7,58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加溢	6,724	6,724	0.00066	0.00117	0.00042	0
2	上海唯杰实业有限公司	67,241	67,241	0.00664	0.01165	0.00423	0
3	北京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1	3,621	0.00036	0.00062	0.00023	0
合计		77,586	77,586	0.00766	0.01344	0.00488	0

注：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限售股份1,013,423,683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无限售股份577,085,520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的相应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3,432,419	63.72%	77,586	1,013,354,833	63.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47,280,924	53.27%		847,280,924	53.2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6,966,968	9.87%	70,862	156,896,106	9.8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145,250	0.57%	6,724	9,138,526	0.5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9,277	0%		39,277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7,076,784	36.28%	77,586	577,154,370	36.29%
1、人民币普通股	577,076,784	36.28%	77,586	577,154,370	36.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1,590,509,203	100%		1,590,509,20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加溢	30,000	0.00098%	0	0	6,724	0.00042%	注
2	上海唯杰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	0.00636%	0	0	67,241	0.00423%	
3	北京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3,621	0.00023%	
合 计		225,000	0.00734%	0	0	77,586	0.00488%	

注：表中王加溢持有原盐湖集团股份30,000股，是2009年7月24日，上海依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共30,000股过户至王加溢名下。原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上海依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10,500股。上海依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应偿还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股份10,500股（实际现应有王加溢偿还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股份10,500股）。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2日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简称更改为“盐湖股份”）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2.9股换取1股盐湖钾肥，吸收合并后王加溢持有盐湖股份数为10,345股。王加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前，王加溢和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代垫股份签署了《偿还股份协议》，王加溢偿还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股份3,621股（原代垫盐湖集团股份10,500股）。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占原盐湖集团股改实施日总股本3,067,615,959股的比例。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现公司股份数量。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占现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的比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1日	26名	98,709,620	6.206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宣布，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4年1月12日部分行使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股权，当中涉及共计402,305,000股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比例约为7.92%。该402,305,000股H股将由本公司发行及配发，作价每股H股3.9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3%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的相关批复，本公司115家国有股东须按其各自于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转让40,230,500股A股（合计相当于本公司因部分行使全球发售的超额配股权而额外发行的H股数量的10%）。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让的A股将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2014年1月12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最后限期起计第30日）结束。于稳定价格期内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包括：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共计762,000,000股H股；

（2）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3.71港元至3.9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购入共计359,695,000股H股；及

（3）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当中涉及402,305,000股额外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比例约为7.92%，仅用作向若干基石投资者交付根据其各自的基石投资协议认购并且已同意延迟获交付的H股。

稳定价格期内最后一次在市场上购入股份为2014年1月10日，作价每股H股3.95港元。

1.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本公司宣布，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4年1月12日部分行使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股权，当中涉及共计402,305,0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比例约为7.92%。该402,305,000股H股将由本公司发行及配发，作价每股H股3.9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3%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

超额配售股份将仅用作向若干基石投资者交付根据其各自的基石投资协议认购并且已同意延迟获交付的H股。因此，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基石投资协议的条款，该等超额配售股份须受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禁售的限制。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持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的相关批复，本公司115家国有股东须按其于香港公开发售股份认购申请截止日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让40,230,500股A股（合计相当于本公司因部分行使全球发售的超额配股权而额外发行的H股数量的10%）。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让的A股将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以下简称“转换”）。本公司不会因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让H股或社保基金理事会其后处置该等H股获取任何募集资金。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理事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H股（以下简称“转换H股”）上市及买卖。预计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H股将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九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紧随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H股后，本公司H股公众持股量约为14.59%，将符合香港联交所对本公司关于上市规则第8.08(1)条豁免后的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

于发售量调整权获完全行使后，本公司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及国有股转持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及国有股转持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及国有股转持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股份数目	百分比	股份数目	百分比
A股	39,850,590,000	86.11%	39,810,359,500	85.29%
H股	6,426,200,000	13.89%	6,868,735,500	14.71%
社保基金理事会	584,200,000	1.26%	624,430,500	1.34%
根据全球发售发行的H股	5,842,000,000	12.63%	6,244,305,000	13.38%
合计	46,276,790,000	100%	46,679,095,000	100%

本公司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售股份所得的净募集资金约1,577百万港元，将用作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一节所陈述的用途。

2.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2014年1月12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最后限期起计第30日）结束。

作为稳定市场经理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于稳定价格期内已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包括：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共计762,000,000股H股；

（2）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3.71港元至3.9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购入共计359,695,000股H股；及

（3）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当中涉及的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比例约为7.92%，仅用作向若干基石投资者交付根据其各自的基石投资协议认购并且已同意延迟获交付的H股。

稳定价格期内最后一次在市场上购入股份为2014年1月10日，作价每股H股3.95港元。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8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因本次重组涉及前置审批，相关申请材料已经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目前仍在审批过程中，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季度代理销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10月、11月、12月分别实现代理销售金额325亿元、310亿元、332亿元，第四季度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9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7%。2013年1-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31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原因说明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SHENZHEN WORLDUNION PROPERTIES CONSULTANCY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WORLDUNION PROPERTIES CONSULTANCY INCORPORATED”。经过20年发展，在代理、顾问业务完成全国化布局、取得全国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对机构客户与小业主资源的叠加增值服务进行积极地探索，建设基于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的置业者服务系统、世联信贷互联网金融系统，将公司打造成集代理、顾问、金融、资管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房地产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平台化、交叉交互式的房地产增值服务。为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明确公司作为服务机构及交易平台的属性，决定将其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原“世联地产”变更为“世联行”；英文简称由原“SLDC”变更为“SLH”。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起，公司将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85”。

特此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1、本次配股简称：众成A1配；代码：082522；配股价格：6.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月17日（R+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1月20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14年1月7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1月7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众成”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申请已